

附录：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资质要求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条件）

业绩要求
近 5 年内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）至少参与或完成： 1 项公路边坡工程相关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（或课题）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3.5.2 项的规定。
2. 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（或课题）是指：合同书或任务书上带有“**研究”或“**科技项目”或“**重点研发计划”或“**课题”字样的项目。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条件）

信誉要求
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.4.4 项规定的情形。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人员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项目负责人	1	高级工程师（或副教授、副研究员）或以上职称，主持过 1 项公路边坡工程相关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（或课题）。
技术负责人	1	高级工程师（或副教授、副研究员）或以上职称，参与过 1 项公路边坡工程相关的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（或课题）。
其他技术人员	8	工程师（讲师、或工程师相当级别）或以上职称，参与过 1 项公路边坡工程的相关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（或课题）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应保证足够技术力量投入，保证项目顺利开展。
2. 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时填报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，技术负责人、其他技术人员只须按招标文件格式 5-3 的要求进行承诺，无需在投标阶段提供证明材料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。
3.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特点、工作量及项目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，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。
4. 科研或技术服务类项目（或课题）是指：合同书或任务书上带有“**研究”或“**关键技术研究”或“**科技项目”或“**重点研发计划”或“**课题”字样的项目。